**《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7年3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1条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2021年1月起施行的《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20条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和文化等相关部门批准。为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管理和基层运营的实际需求，有必要参照其他公益性民生领域价格管理方式，制定专门的规范性文件用以指导公共文化设施收费具体工作，以进一步规范相关收费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满足社会多层次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主要过程**

2021年3月，我委正式启动了《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工作。在梳理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我委会同市文旅局等部门对《办法》的总体思路和具体内容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办法》草案。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条例》立法部门、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的制订参照了现有公益性服务领域收费管理办法的基本框架和篇章结构，共有22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办法适用范围和收费基本原则。**《办法》阐明了立法目的和依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界定了公共文化设施的类型以及服务项目涵盖的范围。《办法》明确，其规制的主要是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服务的收费行为，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或提供服务应当以免费或优惠为原则，同时，可以在经批准后适当收取费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创新性服务。

**二是明确了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的管理模式。**《办法》规定本市对公共文化设施收费实行市区分级目录制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各司其职。对于利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是规定了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收费定价方法。**《办法》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收费设计了成本法和比价法两种定价方法。按成本法制定价格的，应当根据“合理运营成本”的范围，遵循“补偿合理运营成本”的原则制定价格。按照比价法制定价格的，可以参照市场调节价并以低于市场价格一定幅度的标准制定。

**四是规定了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的申报批准程序。**《办法》要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在收费前执行申报程序。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价格主管部门作出审核决定。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经上述程序后，由区人民政府作出核定。同时，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向公众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也应当参照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五是对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作出制度性安排。**《办法》要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收费情况开展跟踪调查和监测，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相关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